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（2010）黄民一（民）初字第995号

原告华X，男，1980年X月XX日生，汉族，澳大利亚国籍，住本市XX村XX号XXX室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陈X，女，1979年X月XX日生，汉族，澳大利亚国籍，住本市海潮路XX号XXX室。

本院受理原告华X与被告陈X离婚纠纷一案，依法由审判员吴建波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诉称,原、被告于1998年自行相识恋爱，2004年9月26日登记结婚，未生育。现原告以夫妻感情彻底破裂为由起诉来院要求离婚。被告表示同意离婚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华X与被告陈X离婚。

二、离婚后，原告华X与被告陈X无财产纠葛。

三、离婚后，原告华X、被告陈X的居住问题自行解决。

四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由原告华X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审判员吴建波

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

书记员张弢